

昨日，本报以《10万元刚存入，1分钟被转走》为题，报道某国有银行客户周先生账户莫名被转走10万元的事件。对此，涉事银行经调查认定，有人用周先生事先绑定的电话银行转账功能，进行该次操作。

银行列出转账交易详情

昨晚，银行方向本报公布初步调查结果，表示经组织业务、技术部门对该客户开户、签约及账户变动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核实和分析，列明了周先生当天10万元款项的交易经过如下：

12月2日16时46分，客户周先生在该行荔湾路支行签约手机银行服务。签约账号：62277327，手机号码：1871314（后查明，该手机号码并非客户本人所有）。签约期间，银行柜员向周先生进行了手机银行签约风险提示，告知客户必须使用本人手机签约手机银行，否则可能存在风险。

12月7日12时27分，周先生本人到该行黄花岗支行柜台办理10万元现金存款业务。存款账户：62277327（该账户即为12月2日开通的手机银行账户）。

12月7日12时28分，账户62277327由手机银行发起转账交易10万元至李某某账户。（转账所使用的电话号码为周某12月2日签约的手机号码）。

当发现资金被转出之后，周先生向银行柜员询问相关情况，柜员已向客户提示该笔交易是通过手机银行转出，并询问客户是否开通过手机银行。该客户承认已开通手机银行，且签约的号码是按照某公司业务员提供的。

银行方表示：通过对该客户签约、交易过程的录像查看和与该客户后续沟通，发现造成该笔转账交易的主要原因是客户用他人手机号码签约手机银行并泄露手机银行登录密码。

事主称握有视频作反证

对于银行的说法，周先生辩称：银行职员亲口否认我的账户具有电话转账功能。

采访当天，周先生曾向记者出示一段拍摄于银行柜台的录音视频。该视频显示：周先生询问银行柜员，自己的账户是否有开通手机银行转账的功能，柜员不止一次作出否定的答复。周先生表示，这段视频拍摄于事件发生后的第二天。我为了防止银行事后借故推脱，因此留下证据。

提醒：注意手机银行使用安全

- 1.一定要使用本人的手机进行手机银行签约，并妥善保管手机银行登录密码。
- 2.不要轻易相信社会上的一些不良诈骗信息，时刻保持警惕，避免上当受骗。
- 3.客户资金一旦转入诈骗分子账户，在公安司法部门出具合法账户冻结手续前，银行无权随便冻结非客户本人账户。而诈骗分子往往会在极短的时间内通过多种途径迅速套现。（具体到前述案例，事实上在警方到网点调查之时，客户资金已经多次转账并取光）。
- 4.对银行手机银行功能、操作等环节不明白的，可打服务热线询问，千万不要轻易听信他人的说法。